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
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
及外运处置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城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及外运处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ZCSP-韩城市-2025-00019、XHLJZC-WN2025-044）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韩城市城区巍山路、西峙路 2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及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由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采用专用车辆将生活垃圾运输至指定终端处置。

2、服务要求：

2.1 巍山路、西峙路 2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满足主管部门最低要求，投入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为中标总价值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整（小写

21273359.10 元）后附中标项目投资清单。

2.2 巍山路、西峙路 2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2.3 由乙方负责完成城区巍山路、西峙路 2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具体包括以下：

2.3.1 巍山路生活垃圾压缩站

- （1）分体式双机位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土建+电子称重系统）；
- （2）更新站内分体式压缩设备，新建负压除臭环保系统；
- （3）配套 10 个以上大型垃圾压缩箱体（容积 23 立方米左右）。
- （4）其他必须设施配套齐全。

2.3.2 西峙路生活垃圾压缩站

- (1) 整体式双机位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土建+电子称重系统）；
- (2) 更新投入 5 套以上整体式垃圾压缩设备；
- (3) 新建喷淋除臭环保系统；
- (4) 其他必须设施配套齐全。

2.3.3 配套车辆：配套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车 8 辆以上，大型吸污车 1 辆。

2.3.4 新建 1 套生活垃圾收运信息化系统。提升改造后，巍山路、西峙路 2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日处理能力达到 350 吨以上，称重系统、信息化系统完善，站内环保系统完备，站场周边无明显异味，垃圾压缩渗滤液及时清运，运营管理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2.3.5 澄城县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给与采购人的生活垃圾运费补贴，由采购人负责缴入财政非税专户或与乙方抵扣服务费。

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及车辆设施配套、土建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3、服务价格：

3.1 韩城市城区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澄城）有限公司：

成交单价：每吨人民币 玖拾玖元玖角整 （ 99.9 元/吨）

3.2 韩城市城区转运至韩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静脉产业园测算）：

成交单价：每吨人民币 捌拾肆元捌角柒分 （ 84.87 元/吨）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甲方将上述业务交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2、乙方项目子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子公司应与甲方、乙方签署承继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3年，从2025年05月12日至2028年05月11日。3年服务期满后，若乙方在全周期考核中各项指标均达到“合格”，且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重大争议，经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双方应在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2年，单价按第一次政府购买服务招标中标单价执行。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及全周期考核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答复。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万元。

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后28天止。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后28天内退还。

6、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3) 与乙方及光大环保能源（澄城）有限公司（韩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协助乙方完善相关垃圾转运等手续。

(5) 甲方安排生活垃圾终端处置接收本项目压缩转运的垃圾，

并支付终端处置费,在终端处置所检修时应协调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接收本项目转运垃圾。

(6) 甲方安排渗滤液处理厂接收本项目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并承担终端处置费。生活垃圾压缩站产生的渗滤液由乙方转运至渗滤液处理厂,并建立转运台账记录。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6)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应建立因设备故障、极端天气影响垃圾转运因素的应急预案。确保垃圾转运日产日清。因垃圾转运不及时违反相关环保规定,产生的负面舆情,甲方将根据情形予以相应服务费扣除。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根据服务单价和每月实际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澄城)有限公司或韩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静脉产业园测算)生活垃圾量,乙方于次月10日前与采购人核算上月运营费用。双方确认无争议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申请市财政资金并及时拨付。每次账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在实地勘察施工现场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施工和技术负责人，明确时间表、任务单和责任人；按照合同约定和实施计划，做好货物准备、入场施工和技术调试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在约定时间内如期完成、通过调试，确保新装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运转、达到参数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2、服务期3年后如甲乙双方未续签，乙方投资的所有设备设施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准。

3、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由于转运终端场所位置变化引起的转运距离变化，造成实际运营过程中转运车辆日行驶距离变化的，双方协商根据实际运行距离重新调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该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若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经双方沟通限期整改后仍未完成建设的，甲方有权结束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转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造成光大环保能源（澄城）有限公司拒收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被拒收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城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和车辆设施配套及外运处置采购项

目项目（项目编号：ZCSP-韩城市-2025-00019XHLJZC-WN2025-044）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5年5月2日

